

臺中市后里區內埔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新進初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敘薪審核單

教師姓名：

任教科目：普通班

資格證件	以下所需證件均請檢附影本，並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及人事人員「職名章」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證書（若持外國學歷，須先經駐外單位查證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教師證書（無則免附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教師證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現職教師聘書（註明聘期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分發報到通知函（委辦聯合甄選者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甄選簡章、同意備查函及錄取公告等文件（自辦甄選者）			
教育實習方式	請勾選下列其中一種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師院分發實習 1 年（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教師 1 年（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 31 條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年年資折抵教育實習（" 第 32、33 條）→續填右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年年資折抵教育實習（" 第 33 條）→續填右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實習課程半年（師資培育法）		折抵教育實習不再提敘之年資	
	學校名稱	起迄年月日	小計	
		. . . ~ . . .	年 月	
		. . . ~ . . .	年 月	
起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90 薪點(具大學學歷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45 薪點(具碩士學歷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30 薪點(具博士學歷)			
可提敘之職前年資	私校專任教師	種類：學校： . . . 至 至 . . . 學校： . . . 至 至 . . .	起訖年月日 (須職務等級相當)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	證件 (請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教師證書__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聘書__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(離職)證明書__件(註明服務成績優良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考核通知書(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)__件 ※須具合格教師證，符合教師待遇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，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始採計。
	代理教師	(未連續代滿 3 個月及短代年資均不採，勿填) 學校：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 95.10.23 至 96.7.2 學校：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 96.8.30 至 97.6.30 學校：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 99.8.26 至 100.7.1 100.8.26 至 101.7.4 學校：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 107.2.12 至 107.6.30 107.8.23 至 108.7.3	小計 0 年 10 月 0 年 11 月 1 年 0 月 1 年 0 月 0 年 5 月 1 年 0 月	證件 (請勾選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教師證書 <u>1</u> 件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聘書 <u>4</u> 件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(離職)證明書 <u>6</u> 件(須註明服務成績優良) ※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另請加附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歷次派令或敘薪通知書 <u>6</u> 件 ※以代理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者請加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證明(註明起訖年月日) ※私立學校代理教師聘書及離職證明書「職稱」經更改或不一致者或有更改疑義者，須加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保年資及異動資料(請親至各地勞保局申辦)
	幼兒園教師	學校： . . . 至 至 . . . 學校： . . . 至 至 . . .	起訖年月日 (註明學校名稱)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	證件 (請勾選) ※轉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立中小學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立幼兒園教師 ※所附證件須能辨別公、私立幼兒園專任或代理教師。 ※私立幼兒園教師務請加附縣(市)政府出具之「服務證明」及學校開立之「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教師證書__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聘書或(聘約)__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考核通知書(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)__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次派令或敘薪通知書__件
	其他	※ 其他試用教師、預官、軍職、公務人員、約聘僱年資等所需證件請參閱「臺中市公立學校教師敘薪標準作業手冊」(教網最新公告版本)，並於下列詳填。 年資： . . . 至 . . . (年 月 日) 年資： . . . 至 . . . (年 月 日)		
	學校核定結果	採計 5 年，提敘 5 級，支本薪 330 薪點，年功薪 0 薪點，合計 330 薪點。		
申請人簽章			人事單位核章	

